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段而擬備的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倘 [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擬備，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數值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其後完成 [編纂] 後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對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及5)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編纂] 港元。
- [編纂] 估計 [編纂] 乃根據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 (最低 [編纂]) 或每股 [編纂] 港元 (最高 [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 [編纂] 費用及其他 [編纂] (不包括已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編纂] 港元的 [編纂] 費用) 及預期根據 [編纂] 而發行之 [編纂] 股股份 (假設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而得出。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創市宏圖成長基金（「VMI」），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編纂]投資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發行及VMI同意以15,000,000港元本金認購可換股債券，根據[編纂]投資協議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可轉換為相當於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23.81%已發行股本的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倘本公司之[編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聯交所就[編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可換股債券將於該事件七天內轉換為股份。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換通知，VMI行使全數轉換權，把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會於轉換完成後隨之增加[編纂]港元。

4.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述的調整及緊隨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5.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